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葵涌葵涌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 葵涌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下列範圍, 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南面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條停車灣; 及
- (b)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南面的第六條停車灣。

有關在葵涌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 於附表內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 據 2005 年第 197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 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 將予以撤銷。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葵涌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